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488219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3日

商 标

# 佑见春山

申 请 人 王美懿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创意园北区B3栋东侧2楼

代理机构 重庆大军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气泡水；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碳酸水；软饮料；能量饮料；无酒精饮料；制饮料用糖浆；矿泉水（饮料）